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1311 号

申请执行人：陆卫兵，
[REDACTED]

被执行人：丁爱平，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2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丁爱平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850号金坤中环花苑·溢景轩7栋4单元301房屋。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本院依法委托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价值评估，结论为910070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爱平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850号金坤中环花苑·溢景轩7栋4单元3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800011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艾克热木江

审 判 员 依马木艾山

审 判 员 阿不都维力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依买尔江

